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變更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1. 張志超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2. 姜修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3. 鄭曉華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張志超先生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故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張志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張志超先生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姜修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姜修文先生將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董事會已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優點，但認為由姜修文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姜修文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可令本公司得到更統一的領導，同時便於本集團目前及於可見未來的業務策略實施及執行。然而，董事會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鄭曉華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女士，49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核算、稅收籌劃等。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從事財務管理工作至今，歷任東軟信息學院財務部長，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本集團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大連華能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會計，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大連達信稅務師（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鄭女士曾擔任慶堂工業（大連）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鄭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遼寧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鄭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是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享有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70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及於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 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鄭女士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上述變動後，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馬蘭女士、于世平先生及鄭曉華女士；(ii) 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趙曉東先生、陳超先生及王剛先生；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修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馬蘭女士、于世平先生及鄭曉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曉東先生、陳超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